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994号

申请人：东莞市五号工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银康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福。

委托代理人：高成波，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明珊，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千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209号601房、602房、603房、604房、605房（自编号：L6-001）自编604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要二燕。

2025年11月26日，东莞市五号工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号公司）以广州千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米供应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千米供应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听证会，五号公司委托代理人钟明珊到庭参加听证，千米供应链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千米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4YBRXL，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要二燕，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209号601房、602房、603房、604房、605房（自编号：L6-001）自编604房之一，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关于五号公司与千米供应链公司、广州千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米品牌公司）、律动（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作出（2024）粤0105民初6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米供应链公司向五号公司支付货款3,000,977.69元；千米品牌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千米供应链公司、千米品牌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五号公司向海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粤0105执2323号。在执行过程中，海珠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广州市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上述查询反馈结果显示千米供应链公司、千米品牌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981,570.32元，海珠法院依法划扣两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981,570.32元，扣除执行费12,216.00元，发还五号公司969,354.32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千米供应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5年6月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千米供应链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五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千米供应链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千米供应链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应当认定千米供应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五号公司申请对千米供应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五号工场服饰有限公司对广州千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